#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优秀旗区和部门的通报

鄂府函〔2018〕38号

各旗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2017年，各旗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决策部署，坚决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持“党政同责”，狠抓“四有两责”，紧紧围绕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，不断调整完善监管体制机制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，圆满完成了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任务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底线,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，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，为保障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经考核评议，伊金霍洛旗、东胜区、乌审旗、准格尔旗、康巴什区和鄂托克前旗6个旗区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鄂尔多斯办事处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农牧业局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市粮食局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市民政局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16个部门和单位2017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为优秀。为发扬成绩，鼓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通报表彰上述旗区、部门和单位。

希望受表彰的旗区、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。全市上下都要向先进学习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勇于担当，主动作为，攻坚克难，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、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，促进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全面发展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保障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12日